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女士們和先生們：

你們辛苦了！

附上：梁振英先生 沒有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希望對貴專責委員會的工有正面的參考價值。

Once more, many thanks for your hard work!

**SME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QUA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S C. TANG A.C.I.B.
Founder President**

2012年4月9日

梁振英先生 是否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研究西九規劃比賽專責委員會
由威寧謝公司提供經專責委員會通過可向公眾披露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sc/sc_lcy/papers/lcy_i2.htm

原文翻譯和分析評述

目的：幫助市民對事件了解，保護公眾利益：指出香港商界可能被錯誤判決建立的先例傷害，
為被人抹黑的機構或個人平反，提升港人國際聲譽！

分析評述 - 結論

根據上列文件，分析楊經文將戴德梁行申報為西九規劃比賽參賽隊伍成員的合法性。

- 1/ 證實楊經文一直只通過威寧謝公司在香港收集工料測量資料。
- 2/ 楊經文從來沒有與戴德梁行建立合法的團隊關係，也沒有應用邀請威寧謝公司成為參賽隊伍成員的合法方式邀請戴德梁行成為參賽隊伍成員。
- 3/ 威寧謝公司只是參賽隊伍成員，所以沒有法律位置或權利代表楊經文或戴德梁行。
- 4/ 楊經文和戴德梁行雙方從來沒有直接溝通過，所以在法律上戴德梁行無可能是楊經文參賽隊伍合法成員，亦無權分享從參賽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金。
- 5/ 戴德梁行免費提供給威寧謝公司的任何專業服務只是提供給威寧謝公司，不會自動延伸到威寧謝公司以外的機構。
- 6/ 戴德梁行從來沒有協助威寧謝公司執行其楊經文參賽隊伍成員的工作 - 楊經文無理由讓戴德梁行知道其設計的秘密。
- 7/ 戴德梁行免費提供給威寧謝公司的任何專業服務並不構成戴德梁行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合法成員。
- 8/ 上列文件證明戴德梁行在法律的基礎上是不可能亦無權分享從參賽中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金，亦無可能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
- 9/ 上列文件並不會成為下列 3 點的證據：a/ 不會證明戴德梁行有權分享從參賽中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金，或 b/ 不會證明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或 c/ 不會證明戴德梁行已接受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

上列由威寧謝公司提供並經專責委員會通過可向公眾披露的文件，原來的目的是查證戴德梁行可能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所以用這套文件證明戴德梁行不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是絕對可靠的！

如果證明戴德梁行不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成員，梁振英又漏報了什麼利益？

分析評述內容

2001 年 5 月 22 日 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1(C)]

發出者: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接收者: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

我們正組建項目團隊申請為九龍填海區的比賽，請問：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有沒有興趣成為我們的團隊獨家負責工料測量師的工作？附上執行摘要及現場計劃。

我們沒有費用的預算，此比賽是一個公開的比賽，只有前 5 名參賽者會贏得獎金。然而，如果我們提交的計劃獲勝，我們將分攤部份獲勝的獎金給你們，並建議客戶委任你們成為項目團隊的一分子。

如果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有興趣成為我們的團隊獨家負責部份的工作，請你以回郵回應，可以嗎？

評 1：楊經文為參賽所以邀請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參加規劃比賽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成員。

評 2：楊經文提出的合作條件：(一) 團隊成員獨家負責工料測量師的工作，(二) 分攤部份獲勝的獎金 及 (三) 建議客戶委任對方成為項目團隊的一分子。

評 3：請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成為楊經文團隊成員獨家負責部份工作(工料測量師的工作)。

評 4：楊經文為組建項目團隊申請為九龍填海區的比賽，身為項目團隊最高領導及發起人，定曾發出同樣的團隊成員邀請電郵、信函或邀請書給其他成員：LWK & Partners Ltd.(HK) 梁黃顧事務所（香港），Benoy Architects (UK)（英國），及 Battle McCarthy(UK)（英國）。Davis Langdon Seah (HK) 威寧謝公司（香港）是第四家，也是最後一家。為什麼戴德梁行不是楊經文團隊成員，却被楊經文填報成為他參賽團隊成員？請參閱下文。

評 5：沒有被楊經文正式邀請成為項目團隊成員的公司或個人，無可能忽然成為團隊成員，因為沒有合法的合作條件協議存在，專業人士是無可能展開任何的專業工作。專業項目團隊的組建一定要明確相關負責的內容，指定收取的利益，和團隊整體的關係，還有團隊成員之間的內部資訊、知識產權等的應用條款和保密協議，及其他成員專業行業要求遵守的條款等等。

2001 年 5 月 23 日 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2(C)]

發出者: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

接收者: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感謝您為您的傳真 2001 年 5 月 22 日消息。

我們確認，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是感興趣成為你的項目九龍填海區的比賽團隊獨家負責部份的工作。

評 1：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是以書面（以電郵回覆），並確認(We confirm) 接受邀請(的條件)，尤其重覆列出本身需要在團隊內獨家負責的工作(being exclusively part of your project team)。

評 2：楊經文的西九參賽團隊檔案內一定保存所有團隊成員確認接受邀請的覆函，如果他不能夠拿出證據，同時又將一些未正式接受邀請的公司或單位填進參賽申請表，是會產生下列的問題的：a/ 填報虛假資料，b/ 違法應用他人名稱做生意，c/ 不專業執行專業工作，可能引出嚴重後果。

評 3：如果其他參賽者亂填團隊成員，由於一切保密，被人錯誤（有意或無意？）填進參賽申請表的公司或單位，評選委員會和被人錯誤填報者是很難發現的，建議以後：公布參賽者名稱時包括列出其團隊成員！

2001 年 8 月 21 日 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3(C)]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4(C)]

發出者: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接收者: 梁黃顧事務所（香港），Benoy Architects (UK)（英國），
Battle McCarthy(UK)（英國），威寧謝公司（香港）

((4 家團隊成員)

尊敬的團隊：

1. 繼 8 月 6 日至 8 日，與 Benoy Architects（英國）的討論，及最近與 LWK 於 8 月 14 日的會議，我們附上我們如下最新的圖紙給你們評論：

2. 梁黃顧事務所（香港）的意見
3. Benoy（英國）的意見
4. BattleMcCarthy(UK)（英國）意見
5. 威寧謝公司（香港）意見

草案圖紙

評 1：楊經文只直接與團隊成員溝通：梁黃顧事務所(香港)，Benoy Architects (UK)（英國），Battle McCarthy(UK)（英國），威寧謝公司（香港）。

評 2：未見有戴德梁行。

2001年9月7日 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5(C)]

發出者: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接收者: 梁黃顧事務所 (香港), Benoy Architects (UK) (英國),
Battle McCarthy (UK) (英國), 威寧謝公司 (香港)

(4家團隊成員)

要求團隊成員和他們的小組顧問提交申請參賽文件的最後資料。

評1：楊經文只直接與團隊成員溝通：LWK & Partners Ltd.(HK) 梁黃顧事務所 (香港), Benoy Architects (UK) (英國), Battle McCarthy (UK) (英國), Davis Langdon Seah (HK) 威寧謝公司 (香港)。

評2：未見有戴德梁行。

2001年9月11日 Letter 函件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6(C)]

發出者: 威寧謝公司 (香港) 潘根濃

接收者: 梁黃顧事務所 (香港)

副本送交: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戴德梁行 K.K.Chiu

- 1/ 戴德梁行同意協助在土地估價。
- 2/ C.Y.梁先生是一個比賽評審委員。
- 3/ 已提供戴德梁行附表和概念圖草案。
- 4/ 加上戴德梁行，形成一個完整的團隊。

評1：威寧謝公司潘根濃推薦戴德梁行給楊經文成為楊經文香港團隊成員，所以通知梁黃顧事務所 (香港)，尋求這家與楊經文一同申請的香港團隊成員的取向。

評2：但威寧謝公司從來未有邀請戴德梁行成為威寧謝公司香港小組顧問。

評3：之後戴德梁行亦未有正式被邀請成為楊經文香港團隊成員。

評4：因未有正式被邀請，戴德梁行未有作出回應，這種專業合作業務不存在默許的情況：參照上文 2001年5月22日 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1(C)] 發出者: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接收者: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及 2001年5月23日 Fax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2(C)] 發出者: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 接收者: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2001年9月19日 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9(C)]

發出者: 威寧謝公司 (香港) 潘根濃

接收者: 戴德梁行

副本送交: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梁黃顧事務所 (香港)

我隨函附上 Hamzah & Yeang (楊經文) 的傳真副本 - 它會向你解釋一切。

請直接提供必要的信息給楊經文博士/安迪 Chong 先生。

評1：威寧謝公司潘根濃要求戴德梁行直接將一些資料送交楊經文，表示威寧謝公司沒有要求戴德梁行成為其香港小組顧問，但希望楊經文會邀請戴德梁行成為楊經文團隊成員，不過最後楊經文卻沒有這樣做，只是在未曾獲得戴德梁行的同意前，在楊經文的參賽申請表上錯誤填上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團隊成員。

評2：評審團發現楊經文的參賽申請表上填戴德梁行是其團隊成員，向梁振英查問，梁振英的答案是：a/ 申報時戴德梁行項目營業記錄並未有參加西九設計比賽；b/ 戴德梁行或曾免費報過價，但並不表示有參加西九設計比賽。

評3：戴德梁行或其行家如參賽必定通過一系列內部控制規範流程，才會另其參與有法律效力，其中包括：被授權的負責人，有效協議文件，團隊溝通記錄和文件，收費、分賬、成本等財務審批，及會計流程和內部審核等等活動。由威寧謝公司提供並經專責委員會通過可向公眾披露的文件中，可以清楚地見到戴德梁行無可能是楊經文團隊成員。

評4：認為梁振英當年的決定是對的：A/ 因為如果戴德梁行在他最初申報時項目營業記錄並未有參加西九設計比賽，戴德梁行有參賽的機會相當低；B/ 如果有參賽者錯誤填上而被取消參賽資格，是應得的，是公道的。

評5：對楊經文來說，他的錯誤是未有正式和戴德梁行建立團隊關係：參照上文2001年5月22日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1(C)] 發出者：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接收者：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 及2001年5月23日Fax[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2(C)] 發出者：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 接收者：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其實只要他發多一個相同的傳真給戴德梁行，問題便解決！

評6：楊經文因未有正式和戴德梁行建立團隊關係，而誤填戴德梁行是其香港團隊成員，所以取消其參賽資格，是他應得的，是公道的。

評7：如楊經文成功和戴德梁行建立團隊關係，戴德梁行在梁振英最初申報時項目營業記錄指明有參加西九設計比賽，事件便不會發展到今日還未完！

評8：本事件最大的受害者是戴德梁行和梁振英。

2001年9月25日Fax 傳真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7(C)]

發出者：威寧謝公司（香港）潘根濃

接收者：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

副本送交：梁黃顧事務所（香港）

根據您19/9/01的傳真，我們隨函附上支持你的進一步行動的資料。

我們明天會電郵我們的成本估計給你。

評1：戴德梁行並未被加進香港團隊，威寧謝公司潘根濃與楊經文溝通時只將副本送交楊經文香港團隊成員梁黃顧事務所。

評2：戴德梁行亦未被加進威寧謝公司香港小組顧問，威寧謝公司潘根濃與楊經文溝通只將副本送交楊經文香港團隊成員梁黃顧事務所。

評3：威寧謝公司的成本估計可能包括戴德梁行提供給威寧謝公司參考的資料，但法律上並不能成為戴德梁行已接受成為楊經文香港團隊成員或威寧謝公司香港小組顧問。

2012年2月份（或在這段期間前後）聲明 [專責委員會(2)(WK)文件編號：DLS8(C)]

威寧謝公司的聲明

1/ 威寧謝公司於2001年曾要求戴德梁行提供簡單地價資料以作Hamzah & Yeang 西九參賽之用。

2/ 戴德梁行或其僱員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亦並無因此而與威寧謝公司建立任何利益或業務協定。

3/ 作為工料測量師行，威寧謝公司向產業測量師(包括戴德梁行)免費索取簡單地價資料或相關意見，是行內普遍做法。

評1：[簡單] 地價資料：因為戴德梁行並非楊經文西九參賽團隊成員，不可能接觸楊經文內部複雜和詳細甚至含知識產權的設計資料，所以威寧謝公司交給戴德梁行只是 [簡單] 測量產業的參考文件，與楊經文整個設計內容是可以沒有什麼關係的。

評2：由於楊經文並非工料測量師，所以邀請威寧謝公司獨家負責工料測量，工料測量師行業內普遍做法是有時需要向產業測量師免費索取簡單地價資料或相關意見。所以一開始楊經文並無考慮過產業測量師這一方面的問題。最後沒有邀請戴德梁行成為團隊成員亦可以理解，因為楊經文並無需要亦不習慣與產業測量師(如戴德梁行)合作其設計的工作。

評3：如果分析整件 - 所謂 [西九] [羅生門] 事件到此一刻，一切人證、物證俱齊，還不能下一個公道、公平、公正、公開而合法、合情又合理的判決，怎麼辦？

評4：除非專責委員應用[逆三不]，[不用記得](只記得主觀未查先判的結果)、[不要知道](內心不想知道的真相)、[不必明白](只接受自己想明白的答案)、開會時只利用[語言文字]，[拖延時間](因為凡與自己已主觀先判的結果相反的事實真相都不會深入分析研究，以拿奧斯卡為榮)，[偷換概念](以為文件就是物證、證人就是人證，人物兩證俱在，人人變成狄仁傑，個個轉世福爾摩斯)，[轉移視線](本來建立專責委員會追查真相，結果只是轉移到戴德梁行的同事幾時知道梁振英成為評審委員的問題 - 知同唔知，同漏報利益有何關係？填報是事實，只需尋找出真相便可以了)

分析評述 - 結論

根據上列文件，分析楊經文將戴德梁行申報為西九規劃比賽參賽隊伍成員的合法性。

- 1/ 證實楊經文一直只通過威寧謝公司在香港收集資料。
- 2/ 楊經文從來沒有與戴德梁行建立合法的團隊關係，也沒有應用邀請威寧謝公司成為參賽隊伍成員的合法方式邀請戴德梁行成為參賽隊伍成員。
- 3/ 威寧謝公司只是參賽隊伍成員，所以沒有法律位置或權利代表楊經文或戴德梁行。
- 4/ 楊經文和戴德梁行雙方從來沒有直接溝通過，所以在法律上戴德梁行無可能是楊經文參賽隊伍合法成員，亦無權分享從參賽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金。
- 5/ 戴德梁行免費提供給威寧謝公司的任何專業服務只是提供給威寧謝公司，不會自動延伸到威寧謝公司以外的機構。
- 6/ 戴德梁行從來沒有協助威寧謝公司執行其楊經文參賽隊伍成員的工作 - 楊經文無理由讓戴德梁行知道其設計的秘密。
- 7/ 戴德梁行免費提供給威寧謝公司的任何專業服務並不構成戴德梁行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合法成員。
- 8/ 上列文件證明戴德梁行在法律的基礎上是不可能亦無權分享從參賽中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金，亦無可能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
- 9/ 上列文件並不會成為下列 3 點的證據：a/ 不會證明戴德梁行有權分享從參賽中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金，或 b/ 不會證明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或 c/ 不會證明戴德梁行已接受成為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

上列由威寧謝公司提供並經專責委員會通過可向公眾披露的文件，原來的目的是查證戴德梁行可能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所以用這套文件證明戴德梁行不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合法成員，是絕對可靠的！

如果證明戴德梁行不是楊經文參賽隊伍的成員，梁振英又漏報了什麼利益？

附件

立法會調查西九漏報利益事件專責委員《漏問》的《一個問題》

立法會調查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西九比賽涉嫌漏報利益事件

專責委員《漏問》梁振英以下最為重要，市民都想知道的《一個問題》：

問：[戴德梁行] 《是》或《不是》 [馬來西亞參賽者] 楊經文的《參賽團隊成員》？

1/ 如答：《不是》：a/ 如何證明或有何法律依據？因為 [馬來西亞參賽者] 楊經文的參賽文件事實有列明 [戴德梁行] 是其《參賽團隊成員》。

b/ 如今根據 [威寧謝香港] 前董事潘根濃的證供：因為 [感覺上覺得是同一團隊]，[戴德梁行] 在法律上是不是接受，而因此以 [威寧謝香港] 為《中介人》成為 [馬來西亞參賽者] 楊經文的《參賽團隊成員》，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如虛報或作假一些參賽資料？

2/ 如答：《是》：a/ 成為 [馬來西亞參賽者] 楊經文的《參賽團隊成員》，合作條款內容包括了什麼？

b/ [戴德梁行] 參與此項目的《負責人》是誰？

注：如專責委員接受答：《不是》，本調查宣布結束，轉去調查 [馬來西亞參賽者] 楊經文的參賽文件有沒有《觸犯刑法》！

如答《是》，調查繼續！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女士們和先生們：

繼 2012 年 4 月 9 日 梁振英先生 沒有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見附件)，

附上：西九連環羅生門事件的解讀和剖析。

希望對貴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正面的參考價值。

Many thanks for your hard work!

**SME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QUA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S C. TANG A.C.I.B.
Founder President**

2012 年 4 月 11 日

西九連環羅生門事件的解讀和剖析

回到：十年前：2002年

解讀

羅生門一

* Hamzah & Yeang 的楊經文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

* 西九評審委員之一的梁振英是戴德梁行的大股東，但並無申報戴德梁行參賽西九。

結果：評審委員取消楊經文參賽資格。但留下了一條羅生門式的問題：評審委員取消楊經文參賽資格對不對？對楊經文公不公平？

剖析

1/ 如楊經文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是事實》，因他《違規》而被取消資格是合理的。

2/ 如楊經文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不是事實》，因他《虛報》而被取消資格也是合理的。

結論1：西九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是對的，並沒有對楊經文不公平，在最有效的時間內定下這一個決定，是最英明的抉擇！

結論2：一條羅生門式的問題解決了，但還留下其他未有答案的羅生門式的問題：

1/ 楊經文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的動機是什麼？

2/ 梁振英沒有申報戴德梁行參賽西九，有沒有涉及《漏報》？如有動機又是什麼？(有些人一開始就用《漏報》，但應該申報而沒有申報，才會《漏報》，不應該申報而亦沒有申報，便叫《不用申報》。

3/ 事實的真相究竟是怎樣的？

回到今天：十年後：2012年

解讀

羅生門二

* 傳媒由政府回應中，作出報導梁振英十年前(2002年)任西九評審委員可能漏申報利益。

* 梁振英回應當年他並沒有漏申報利益。

結果：立法會通過設立研究西九規劃比賽專責委員會公開研究整件事。

剖析

參考：梁振英先生 沒有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附件)

1/ 梁振英無借助公務推廣私務習慣，所以並無因此通告天下，戴德梁行的同事們無機會利用梁公務推廣生意。

2/ 發現楊經文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後，梁振英無法找到負責人，因為不存在。申報利益時，戴德梁行的同事《誰》告訴他無參賽記錄，並不重要！專業人士對本身內部控制系統通常都有強大信心，所以《誰》告訴他無參賽記錄，都是一樣的，重要的是《誰是負責人》！

3/ 問題是：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或楊經文，免費收取戴德梁行的服務後，無一人考慮與戴德梁行分享收益包括無論比賽獎金或未來收益，所以就算戴德梁行服務周到，他們沒有任何一家邀請戴德梁行加盟，所以戴德梁行最後還是無機會成為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這點所有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和楊經文團隊的文件可以為物證，威寧謝公司潘根濃可以為為人證。

4/ 梁振英無法申報一單不存在的業務。

5/ 任何生意團隊如果新增成員，全部成員一定會清楚，尤其與一筆固定的獎金掛了勾，多了人一定會分薄大家的收益！

6/ 如果內有文章，戴德梁行一定會在一個主動的位置，又怎會被動地通過一家在團隊最後的中間公司，重要聽命於一家普通的東南亞公司做話事人，最後還是無緣成為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

解 讀

羅 生 門 三

威寧謝公司潘根濃認為自己當時一定有和戴德梁行 K.K.Chui 談及梁振英任西九評委一事。

戴德梁行 K.K.Chui 認為當時他未曾與潘根濃談過梁振英任西九評委一事。

剖 析

1/ 潘根濃是根據一封由他發出到另一團隊成員的函件的内容而認為他當時一定有和戴德梁行 K.K.Chui 談及梁振英任西九評委一事。他在作供時強調他以一個正常人的假設：政府一定會有個申報機制。可惜他的函件内容，卻將他自己出賣了，函件内容：“請注意，戴德梁行主席梁振英，是西九評委的成員。這點曾與戴德梁行討論過，他們表示，梁振英將作出必要的適當的聲明而此事應該不成問題。”

疑問：潘根濃作供時只要說出函件内容” 曾與戴德梁行討論過，梁振英將作出必要的適當的聲明而此事應該不成問題” 便可以了，為什麼卻《畫蛇添足》地強調：“他（潘根濃）以一個正常人的假設：政府一定會有個申報機制”？以支指他當時一定有和戴德梁行 K.K.Chui 談及梁振英任西九評委一事。大家來評一評吧！

2/ 戴德梁行 K.K.Chui 認為當時他未曾與潘根濃談過梁振英任西九評委一事，他作供時說當梁振英做評委那一天他（K.K.Chui）接到梁振英在評委的地方打出的電話才知道。其實梁振英做評委那一天是 2001 年 3 月 13 日（梁振英接受邀請），而因發現楊經文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梁振英打回戴德梁行查證的電話的日期是 2002 年 2 月 28 日。K.K.Chui 認為梁振英做評委那一天，是梁振英接受邀請成為評委那天差不多一年後！K.K.Chui 有需要這樣做嗎？

3/ 如果潘根濃當時已知到梁振英任西九評委，並通知梁黃顧事務所（香港），一家與楊經文一同申請的香港團隊成員，楊經文應該向戴德梁行查證，如果楊經文真的邀請戴德梁行加盟，但到最後一刻楊經文不只沒有邀請戴德梁行加盟，反而填報戴德梁行是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

4/ 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或楊經文，免費收取戴德梁行的服務後，無一人考慮與戴德梁行分享收益包括無論比賽獎金或未來收益，所以就算戴德梁行服務周到，他們沒有任何一家邀請戴德梁行加盟，所以戴德梁行最後還是無機會成為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這點所有威寧謝公司、梁黃顧事務所和楊經文團隊的文件可以為物證，威寧謝公司潘根濃可以為為人證。

5/ 戴德梁行服務周到，但無被邀請加盟，亦不能入營業記錄部（梁無法找到負責人，因為不存在）。

6/ 戴德梁行 K.K.Chui 無印象，因為梁振英無借助公務推廣私務習慣，所以戴德梁行 K.K.Chui 等人無機會利用梁公務推廣生意；從這一單推廣業務的過程，如果參考其他部份已公開的官商合作模式，如真有不可告人的內情，西九這種情況又怎會出現？

7/ 戴德梁行 K.K.Chui 無印象可以理解的，如任何人收到一封信的副本，是不會太注意的，（注：梁振英無借助公務推廣私務習慣）除非被邀請為楊經文參賽西九團隊成員，才會通知梁振英，生業做不成，還有什麼好做？

後 語

羅 生 門 四

梁振英由始再三言明自己並無漏申報利益-----清者自清，
其他人士說東道西，胡亂猜測，眾說紛紜-，不懂裝懂-----公道自在人心
旁觀者有兩大主流-----如看偵探或奇情電影，心帶好奇，期待結局。

感同身受，旁觀者清，路見不平，不平則鳴！

深信梁振英會是一個好的特首，市民應該自告奮勇，人人向前踏出/多一步，團結起來大力支持他，有領導才幹有心有力的人士應該拋開小我，以身作則，為我們的城市作出無私的貢獻！

現在市民大眾靜觀立法會研究西九規劃比賽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附件：梁振英先生 沒有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女士們和先生們：

繼 2012 年 4 月 9 日 梁振英先生 沒有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見附件)，
及 2012 年 4 月 11 日 西九 連環羅生門 事件 的 解讀和剖析 (見附件)，

現特附上：為什麼曾俊華司長《未審先判》？

希望對貴專責委員會的工有正面的參考價值。

懇請各位專責委員議員市民代表，以《良心》、《真心》、《平等心》、《平常心》研究本事件的真相，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還市民大眾一個《信心》！維持香港國際城市的《美譽》！增強中央讓我們《當家作主》的《信任》！

本會會長因公務繁忙，所以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未登記嘅選民》，《無黨無派》，《一生至今不談政治》今次被競選新聞吸引，一時路見不平，如有得罪，請多多原諒！

Many thanks for your hard work!

**SME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QUA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S C. TANG A.C.I.B.
Founder President**

2012 年 4 月 13 日

副本送：

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

鄭家富議員

info@chengkarfoo.org

黃宜弘議員

az3286pw@netvigator.com

石禮謙議員

arazack@netvigator.com

李永達議員

ahtat@dphk.org

何秀蘭議員

info@cydho.org.hk

林大輝議員

tfoffice@tflam.com.hk

陳茂波議員

paul@paulmpchan.hk

梁美芬議員,

priscilla@lmf.hk

謝偉俊議員

paultse@paultse.org

陳淑莊議員

info@tanyachan.hk

黃毓民議員

ymwongopinion@gmail.com

為什麼曾俊華司長《未審先判》：作證時直指梁振英《無》申報利益？

曾俊華司長在西九專責委員會中作供，原文實錄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eI3B1uHbZg>)

“呀梁振英先生呢係漏報咗利益嘅，咁佢係漏報咗利益，咁呢道我覺得佢當然係有個責任呢係向個評審團個道呢係要作出一個解釋嘅，咁我就即係當日呢我亦都係我個陳述書個道呢，都.都有講過嘅，咁我就因呀、因為個時間好短呀，同埋當日呢我哋知道呢下晝呢就會係宣布呢個結果嘅，咁我就朝早呢我就第一時間呢我就想搵一搵呀.. 呀.. 呀.. 梁...梁. 梁先生去了解一下佢個.. 個方面，咁然後佢呢就係評審團入邊個道呢就係作出一.. 一...一啲..一啲..一啲解釋嚟！”

為什麼十年來整個政府系統、司長、行政立法兩會、專業資深評論員，大小傳媒，各專業界商界精英、法律界、各黨各派市民代表都不會問和求證：“會不會有人《誤報》或《虛報》？”因為振英先生一直都在作出明確的聲明：《他的公司的《營業記錄系統》在他申報利益時並不見有西九參賽記錄》！難道大家都認為：《楊經文或潘根濃等人一定不會錯》？大家應不應該自我反省一下？

如果今次有如此好的機會，利用《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究，確認香港新一屆的《特首》十年如一日，是清廉的，是個正人君子，不貪不謀，面對冤屈不公道對待，千夫冤枉，都能夠平心氣和，不卑不亢，陳述事實，清者自清，堅信邪不能勝正，天地有正氣！此乃香港市民之福，亦重新確定我們的《東方之珠》真是《福地》！

懇請各位專責委員議員市民代表，以《良心》、《真心》、《平等心》、《平常心》研究本事件的真相，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還市民大眾一個《信心》！維持香港國際城市的《美譽》！增強中央讓我們《當家作主》的《信任》！

本會會長因公務繁忙，所以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未登記嘅選民》，《無黨無派》，《一生至今不談政治》，今次被競選新聞吸引，一時路見不平，如有得罪，請多多原諒！

重新附上：梁振英先生 沒有漏報利益 之 分析評述

西九 連環羅生門 事件的 解讀和剖析